

证券代码：300726

证券简称：宏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下午14:30，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8年3月5日下午15:00起至2018年3月6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，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 340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37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 310,3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64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 30,2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94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为 50,1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0,6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田维娜、叶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